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第 33 次（1006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68 次（1305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19 次（1706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25 次（1710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47 次（1906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甄選入學」係指考生經由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本校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四技二專聯合委員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第七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此項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2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此項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80%。

第八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評定方式

一、「備審資料審查」，本項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準則及項目如下：

1、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50 分。

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含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佔 30 分。

3、其他：含競賽成果、校內外獲獎、專業證照、班級幹部、社團參與及志工服務等有利審查之資料，佔 20 分。

第九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備審資料審查。

二、統測科目專業(一)。

三、統測科目專業(二)。

四、統測科目數學。

五、統測科目英文。

六、統測科目國文。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